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电力”、“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涪陵电力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47,517,44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6,762,419.2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5,015,389.4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1,747,029.7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BJAA170966”验资报告。

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兴华西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

手续，余额人民币 19.73 万元转入基本户，本期使用人民币 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使其充分发挥效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尽快达产达效，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状态	销户时间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兴华西路支行	50050131430009777777	已销户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兴华西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兴华西路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故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32,364.56 万元，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690.8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金额为 690.80 万元（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上述置换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21BJAA170964”《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

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于 2021 年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刘拓

刘拓

李蕊来

李蕊来

